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,如有)

致: 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) 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)的(G219线喀纳斯至哈巴河至吉木乃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护栏板抢修车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722.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994.33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。
- 2. <u>(高空作业车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9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565.2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16458.29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3. <u>(液压动力站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湖南威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501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<u>10201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<u>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公章)</u>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电子签名章)

日期: 20 25 年 7 月 9 日

备注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**小型和微型企业**,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,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



淑

〇<u>政府网站</u> 找错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

